

爾雅訓釋問題簡述

殷孟倫

從清中葉迄於近世，對爾雅全書談到它的訓釋條例的，就我所知，有程瑤田、王引之、嚴元照、王述曾、劉師培、陳玉樹、宋育仁、饒炯、王國維以及本師黃季剛先生、諸家論述，對學者啓發很大。但有的止於略發其端，有的過於繁瑣，實為美中不足。茲為便利學習，綜論爾雅全書，斟酌諸家之說，類比爾雅本文，次為爾雅簡釋，以便省覽。

一 全書訓釋方式總述

爾雅全書分十九篇，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字（據吳元恭本）。它的分篇的道理，據邵晉涵爾雅正義說：

爾雅所以分篇者，孔穎達詩疏云：“詁訓者，釋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釋親以下，皆指體而釋其別，亦是訓詁之義。”是則爾雅每篇皆謂之釋者，並是訓詁之義也。釋詁、釋言、釋訓所以通其語言，釋親以正其親屬，釋宮辨居室之度，釋器辨用物所言，釋樂連屬於釋器者，以作樂之器亦為器也。釋天辨歲時月星之名，釋地辨九州四極之域，釋丘、釋山、釋水，因釋地而類及之也。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或別其異名，或詳其形體，俾學者多識不惑，遇物能名也。

照邵氏的解釋，可見爾雅十九篇每篇都加上一個釋字，完全是詁義的意思，既然如此，所以每篇在所釋和能釋之間在方式的表達上就有種種不同，而在這不同之中也卻有其相同之處，有的是全書中共有的情況（當然不是說某一情況在全書十九篇中都有），有的只限於某幾篇。研究爾雅的人首先必然會注意到這些訓釋的方式，也就是研讀爾雅訓釋義例之所在。這裏先把全書的訓釋方式作一概括的敘述。

(一)單舉某一稱名者。例如：

徒駭 太史 馬頰 覆繡 胡蘇 簡潔 鈎盤 鬲津（釋水）

土蠶 草蠶 土蠶 木蠶（釋蟲）

鯉 鱸 鰻 鮎 鱧 鮠（釋水）

鷓雉 鷓雉 鳩雉 鷓雉（釋鳥）

鼪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鼯鼠

摩牛 犛牛 犛牛 犛牛 犛牛 犛牛 (釋畜)

(二)所釋在上而釋之之詞在下者。例如：

隄、隄。墳、大防。(釋丘)

藿，山藿。茗，山蔥。筴，山藿。蒿，山蒜。(釋草)

果羸之實，栝樓。杯，桴二米。(釋草)

栝、山榎。栲、山栲。柏、掬。梅、枌。(釋木)

螿、天螿。蜚、螿。蠃、蠃。蠃、入耳。蝸、蝸。(釋蟲)

鯢，大鯢。鯢，魚子。(釋魚)

鷓鴣，王鷓。舒鷓，鷓。鷓，天雞。(釋鳥)

(三)所釋在上而釋之之詞在下，兼用也字足句者。例如：

流，覃也。鮮，寡也。朔，北方也。畷，田夫也。(釋詁)

增，益也。窶，貪也。兆，域也。(釋言)

饌，酒食也。暨，不及也。蠹，不遜也。(釋訓)

祖，王父也。舅，兄也。嬪，婦也。(釋親)

冰，脂也。璩，瑞也。鏤，鍍也。卣，中尊也。(釋器)

華，芴也。(釋草)

鷓，伯勞也。(釋鳥)

龙，狗也。(釋畜)

愷悌，發也。髦士，官也。禮楊，肉袒也。暴虎，徒搏也。(釋詁)

穹蒼，蒼天也。玄枵，虛也。顛頊之虛，虛也。柳，鷓火也。(釋天)

梁山，晉望也。(釋山)

昉昉，田也。穰穰，福也。秩秩，清也。每有，雖也。勿念，勿忘也。(釋訓)

毗劉，暴樂也。覲鬚，第離也。粵象，制曳也。(釋詁)

撫，龐，有也。(釋詁)

殷，齊，中也。(釋言)

路，旅，途也。(釋宮)

彝、卣、壺、器也。(釋器)

弘、廓、宏、溥、介、純、夏、撫、龐、墳、嘏、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遙、甫、景、廢、壯、冢、簡、筓、畎、啜、將、業、蓆、大也(釋詁)

蝮蝮、蝮蝮，蝮蝮、蝮蝮、守宮也。(釋魚)

咩咩、皇皇、藐藐、穆穆、休、嘉、珍、禕、懿、鑠、美也。(釋詁)

臺臺、龜沒、孟、敦、勗、釗、茂、劭、勗、勉也。(釋詁)

黃髮、鬢齒、駘背、耆、老、壽也。(釋詁)

明明、斤斤、察也。(釋訓)

關關、嚶嚶，音相和也。（釋詁）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釋訓）

(四)所釋為成語在上而釋之之詞在下，兼用也字足句者。（或更于所釋成語下加者、釋之之詞較詳者並附于此。）

謔浪笑敖，戲謔也。（釋詁）

如切如磋，道學也。（釋訓）

是禡是禡，師祭也。（釋天）

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釋訓）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釋訓）

既差我馬，差，擇也。宗廟齊毫，戎事齊力，田獵齊足。（釋畜）

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釋水）

(五)釋之之詞在上而所釋在下者。例如：

中廋，菌（釋草）

前高，旄丘。偏高，阿丘。如畝，畝邱。（釋丘）

山高而大，崧。銳而高，嶠。山脊，岡。山頂，冢。小山，別。大山，鮮。多草木，岵。無草木，岵。（釋山）

立死，留。勾如羽，喬。（釋木）

食苗心，螟。食葉，蟥。食節，賊。食根，蠹。（釋蟲）

在水者，黽。（釋魚）

(六)釋之之詞在上而所釋在下兼加為、或其、或惟、或有、或者、或謂、或謂之、或曰以表明之者。

(1)加為的。例如：

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釋訓）

父為考，母為妣。（釋親）

雞棲于杙為櫟。（釋宮）

正月為陬。（釋天）

丘一成為敦丘。（釋丘）

山有穴為岫。（釋山）

泉一見一否為灑。（釋水）

水放上繚為喬。（釋木）

雉之暮子為鷄。

馬八尺為馱。（釋畜）

(2)加其的。例如：

蒼、接余。其葉，苻。（釋草）

無姑，其實。棗。（釋木）

桃蟲，鷦，其雌，鳩。（釋鳥）

麋，牡麋，牝麋，其子，麋。（釋獸）

(3)加有的。例如：

魯有大野。鄭有圃田。（釋地）

陳有宛丘。（釋丘）

(4)加者的。例如：

如乘者，乘丘。如階者，階丘。如覆敦者，敦丘。谷者，澍。（釋丘）

屬者，嶧。獨者，蜀。峯者，屮屮。山如堂者，密。（釋山）

杻者，聊。（釋木）

在水者，黽。（釋魚）

奏者，獮。（釋獸）

雞犬者，蜀。（釋畜）

(5)加謂或謂之的。例如：

凡曲者謂留。（釋訓）

幃謂之帳。（釋訓）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釋親）

宮謂之室，西南隅謂之奧。（釋宮）

大鼓謂之鼗。（釋樂）

甘雨時降，萬萬以嘉，謂之醴泉。南風謂之凱風。蟬螻謂之雩。（釋天）

邑外謂之郊。（釋地）

石戴土謂之崔嵬。（釋山）

戎菽謂之荏菽。（釋草）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釋蟲）

(6)加曰的。例如：

室有東西廂曰廟，四方而高曰臺。（釋宮）

周曰年。（釋天）

兩河間曰冀州。（釋地）

下句曰杻。（釋木）

一曰神黽。（釋魚）

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南方曰鷩。（釋鳥）

牛曰齡。鳥曰喙。（釋獸）

二、釋詁、釋言、釋訓三篇義例

釋詁、釋言、釋訓是爾雅的開始三篇，這三篇所以分列的道理，據詩關雎正義引序篇說：“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又據爾雅音義

說：“詁者，古今之異語也。”又說：“此釋言篇者釋古今之訓義。”又說：“案釋詁以下三篇，皆釋古今之語，方俗之言，意義不同，故立號亦異。至于訓釋墳曲，其實一焉。”後來邢昺爲爾雅作疏，他的解釋是這樣：

詁，古也。古今異言，解之使人知也。釋言則釋詁之別。（釋詁第一下，按此文本詩關雎孔疏）

又云：要以古今方國殊別，學者莫能通，是以方言云：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作釋，是曰釋言。（釋言第二）

又云：案釋詁云：訓，道也。……此篇以物之事義形貌造道人也。故曰釋詁訓。案此所釋多釋詩文。故郭氏即以詩義解之。（釋訓第三）邢昺這樣解釋，對三篇之所以分的道理，還是不夠明確，因此俞樾有下列一段說明：

爾雅首三篇之名，邢疏所說不了，其云：釋言則釋詁之別，然則二篇猶一篇矣。竊謂不然。以愚論之，釋詁一篇所說皆字之本義，故謂之詁，詁者，古也。言古義本如此也。即如初、哉、首、基四字，邢疏云：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首者，頭也。身之始也。基者，說文云：牆始築也。然則初、哉、首、基之爲始，非皆字之本義乎？釋言一篇所說，則字之本義不如此，而古人之言有如此者，即以篇首“殷、齊、中也”言之，殷本不訓中，書云：“以殷中春，”此殷字則訓爲中，齊本不訓中，而釋地云：距齊州以南，此齊字則訓爲中，故曰“殷、齊、中也”，此釋言所以異于釋詁也。至釋訓一篇所說，則是後世箋注之祖，所以解釋經文，如斤字並不訓察，而周頌云：斤斤，其明合二字爲文，則有察義矣。故云斤斤察也。秩字並不訓智，而小雅云：左右秩秩，合二字爲文，則有智義矣，故曰“秩秩，智也。本篇所釋名重言，皆本經文，並有舉全句而釋之者，此釋訓所以異於釋言也。三篇之分，初意如此，周公體例，本是秩然，叔然、果文繼事增益，遂多屑亂，或失本真，要其大旨，可覆察也。（爾雅釋詁釋言釋訓三篇名義說）

根據俞說，我們對爾雅三篇的分列，再加分析，大約有下列三點：

①釋詁一篇中的所釋字，大概是用它的本義，釋言一篇中所釋字，大概是用它的引申義而非本義，而且所訓釋的專是六藝的成言。

②釋詁是通合古今，順衍而下，如說古所謂初，今就叫始，釋言則以今合古，逆溯而上，如今所謂中，是古所謂殷和齊；

③從形似看，釋詁一篇中，動輒類聚十條字爲一義，釋言則除涵轉鹹，苦也一條是三字，其解都是二字或一字，至于釋訓一篇，多半是形容擬議之詞。編排的次序是：先釋重言一百四十六條，其中子子孫孫以下三十二句的訓釋，既數釋了詩句又採取了古音相協的組織形式，粵夆制曳也以下至蠡，不遜也共十二條是引一些斷文來訓釋，自如切如磋至徒御不驚共十六條是引一些詩句或斷文來訓釋，其中美女爲媛，美士爲彥，二句上未引詩句，有人認爲在美女爲媛上與有邦之媛也一句，美士爲彥上與有邦之彥也一

句，方可和前後引詩由來訓釋的體式一致。自禮、禘、肉、袒也至鬼之爲言歸也共十七條，仍然是大部分掇取詩中斷文來訓釋。所說多半是指形體，兼及用物。由此可見，釋訓之所以獨自成篇，這和釋詁、釋言是有不同的。以上所說，是這三篇分列的大概理由，但是，這三篇在訓釋方式上，仍有其共同的義例，茲據陳玉澍爾雅釋例撮述其要如次。

(一)文同訓異

釋詁、釋言兩篇中有用同樣的語言符號（即同一字形）在上下相承的兩條裏而訓釋不同的現象，這就是文同訓異的例子。文同訓異是因爲造字和用字有了矛盾，所以往往同一表達語言的某一字形就同時表達幾個意義，即用同樣的符號來當成幾個字用，或者用它的本義，或者用它的轉義，即是從它的本義展轉引申成爲它的意義，這可以說是語義分化的關係，訓詁的施用，也就是根據這種情況，隨順着某一個字在運用當中所代表語義的情況而加以解釋，所以文同訓異的現象之所以產生，理由就是這樣。這種現象在釋詁中的，舉下列一些：

輻，虜，大也。

（郭注：詩曰：亂如此輻，爲下國

駿虜。音義：虜，深之大也。）

懌，悅，愉，樂也。

辟，法也。

妃，合也。

（郭注：謂對合也。）

妃，匹也。

尸，陳也。

崇，高也。

（郭注：高大貌。）

載，僞也。

（郭注：載者，言而不信。）

績，業也。

（郭注：謂功業也。）

咨，此也。

艾，長也。

輻，虜，有也。

（郭注：二者又爲有也。詩曰：

遂輻大東。）

悅，懌，愉，服也。

（郭注：皆謂喜而服從。）

辟，臯也。

（郭注：刑罪。）

妃，對也。

（郭注：謂相與對。）

妃，媿也。

（郭注：相偶媿也。）

尸，主也。

（郭注：詩曰：誰其尸之。）

尸，案也。

（郭注：謂案地。）

崇，充也。

（郭注：亦爲充盛。）

載，言也。

（郭注：周禮曰：作盟詛之載。）

績，功也。

（郭注：謂功勞也。）

咨，嗟也。

（郭注：今河北人云：嗟嘆。）

艾，歷也。

歷，數也。

(郭注：歷，歷數也。)

享，孝也。

(郭注：享祀孝道。)

卒，已也。

在釋言中的，舉下列一些：

流，求也。

(郭注：詩曰：左右流之。)

履，祿也。

(郭注：詩曰：福履將之。)

基，經也。

(郭注：基業所以自經營。)

祺，祥也。

(郭注：謂徵祥。)

替，廢也。

髦，選也。

(郭注：俊士之選。)

猷，圖也。

(郭注：周官曰：以猷鬼神祇，謂圖畫。)

庶，侈也。

(郭注：庶者衆多爲奢侈。)

洵，均也。

(郭注：謂調均。)

弁，同也。

(郭注：詩曰：奄有龜蒙。)

濟，度也。

(郭注：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

(郭注：長者多更歷。)

歷，相也。

(郭注：未詳。郝疏：歷之訓相，亦猶歷之訓傳，傳相義近。)

享，獻也。

(郭注：從穀梁傳曰：諸侯不享覲。)

卒，終也。

卒，死也。

流，覃也。

(郭注：謂蔓迫相被及。)

履，禮也。

(郭注：禮，可以履行，見易。)

基，設也。

(郭注：亦爲造設。)

祺，吉也。

(郭注：祥，吉之先見。)

替，滅也。

(郭注：亦爲絕滅。)

髦，俊也。

(郭注：士中之俊，如毛中人髦。)

猷，若也。

(郭注：詩曰：寔命不猷。)

庶，幸也。

(郭注：未詳。郝疏：洵又訓龜者，借洵爲恂，恂，信也。案見釋詁。借龜爲堪，堪，任也。言信可堪任也。此義本錢氏答問。今依用之。)

弁，蓋也。

(郭注：謂覆蓋。)

濟，成也。

濟，益也。

如上面所列，依照郭璞注所說：“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這完全是語言經過使用之後，在語義的表達上不能不有分化，也正是反映出這正是語言在發展過程中必然有的現象，訓釋的工作就得隨順着語言使用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訓釋。

(二)訓同義異

訓同義異，即是王引之所說的二義不嫌同條（經義述開卷二十六）和嚴元照所說的一為兩義（娛親雅言卷六）。在爾雅中，釋詁、釋言兩篇此例最多，下面即根據王氏的說法對這一義例作解釋。

釋詁中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一條，王氏說：君字有二義：一為君上之君、天帝、皇、王、后、辟、公、侯是也。一為羣聚之羣，林、烝是也。古者君與羣同聲，羣臣字通作君臣，管子大匡篇：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皆羣臣之假借也。呂氏春秋召類篇曰：羣者，衆也。白虎通義曰：林者，衆也。此篇下文曰：烝，衆也。林烝羣同為衆多之義，故曰林烝羣也。林烝二字連文，而不與下文相錯，亦可知其別為一類矣。不然，君上至尊，豈得以林烝稱之乎？自毛公釋詩之有壬有林，文王烝哉，始誤以林烝為君上之君，而漢書律曆志之詳林鍾，楚辭天問之說伯林，表記注之說武王烝哉，並仍其誤。林鍾之義，周語以為和展百事，莫不任肅純恪，韋注曰：林，衆也，言萬物衆盛也，則林字正取衆盛之義，故訓之曰百事。故淮南時則篇謂林鍾為百鍾，不得如漢志君王種物之說也。天問之伯林雉經，不知何指，王叔師見晉語有太子雉經之事，遂以伯林為申生，而訓為長君，實為無據也。至大雅文王有聲之文王烝哉，則韓詩訓烝為美，其說確不可易，不得如毛詩傳訓為君上之君也。下文有王后烝哉，皇王厲哉，若訓烝為君，則與王后皇王字義復矣。徧孝經傳之文，未有謂君為林烝者，則林烝之本訓為羣，明矣。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為君上之君，林、烝為羣衆之羣，而得合而釋之者，古人訓詁之旨，本于聲音，六書之用，廣于假借，故二義不嫌同條也。

王氏二義同條的發現，對爾雅義例的研究極有幫助，但是他說林烝但為羣而不為君，這是不對的。照邵晉涵爾雅正義所引的例證來說：荀子王制篇云：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滅國篇云：君者，不失其羣者，又云：君者，羣也。漢書刑法志云：從之成羣，斯為君矣。白虎通義云：林，衆也。此篇下文云：烝，衆也。是林烝為君與君羣也義同。可見林烝的本義都是羣，引申即為君，所以毛傳俱訓為君也。可是陳玉澍爾雅釋例的訓同義異例則對於王氏此說，不表同意，他說：如王氏說，則是一君字既讀為君，又讀為羣，不使人無所適從乎？作爾雅者何不另立林烝羣也一條以別于天帝皇王后辟公侯之訓，而故為此隱而不露之詞，使讀者求形聲于無言之表，于釋之義，不亦大相刺謬也乎？不過釋例的這番話，也有不明白處，因為訓同義異，有兩個例，一是訓釋之字本二義而不相通的，如予為自稱之詞，又為推予；故為發句之詞，又為古之借；乃為仍再之借，又為發語之難。一是所釋諸字有由本義而相引申的，如羣引申為君，所以林、烝也訓為君；載、謨食也訓為僞；當本謂相當直，引申為當理之當，所以訓為昌；息為氣之舒緩，引申為休息，所以訓栖、遲、憩、休、苦為止息之息；相為省視，引申則為輔佐所以訓艾，訓胥，以此而論，王陳二氏之說都是有可以商量的。

(三)相反為訓

釋詁：徂、在，存也。郭注：“以徂為存，猶以亂為治，以曩為鄉，以故為今，此

皆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這是相反爲訓的具體說明，在釋詁、釋言、釋訓三篇中，這一類的例尚多，例如哉，始也。在，終也。始終相反爲義。在，說文作杜，從土，才聲。又哉作𦏧，從口，𦏧聲，𦏧從戈，才聲，故知在與哉通，哉又與載通。詩駟鐵箋。載見傳，並云：載，始也。釋天：唐虞曰載，注：取物終更始。

可見載之義是包乎終始的。

又如落，始也。落，死也。始即生也，和死義相反，死即終也，和始義相反。

愉，樂也，愉，勞也，苦勞和安樂相反。

豫，樂也，豫，厭也，厭惡和愛樂相反。

繇，憂也，繇，喜也，憂和喜義相反。

念，思也，勿念，勿忘也，忘和思義相反。

鞠，盈也，鞠，窮也，窮盡和盈滿義相反。

康，靜也，康，安也，康，苛也，苛擾和安靜義相反。

逮，暨，與也，暨，不及也，不及和與義相反。

茅，明也，茅即釋天之蒙，郭注蒙爲蒙昧，既爲昧，又訓爲明，是以相反爲義，舍人注說：茅、昧之明也是對的。

所謂相反爲訓，雖然是義有相反而實相同，相同，是它原始的本義，相反，是它後來分化的意義，這樣去理解這個義例，就可不至有所不明白的了。章太炎先生的小學答問裏有一段論文字相反爲訓之理，說法可取，可參看。

(四)轉相訓

釋詁一篇中有轉相訓一例。所謂轉相訓是說展轉相訓，其義俱通的意思，同時在安排上上下下條文是次第相承的。例如：

舒、業、順、叙也。郭注：皆謂次序。其下即接舒、業、順、叙、緒也一條，郭注：四者又爲端緒。

遙、遵、率、循，自也。郭注：自，猶從也。其下即接遙、遵、率、循也一條，郭注：三者又爲循行。

允、寬、展、謹、誠，既訓爲信也，其下即接展、謹、允、寬、誠也一條，郭注：轉相訓也。

粵、于、爰，曰也下即接爰、粵、于也一條，郭注：轉相訓。

仇、偶、妃、匹，合也。下即接仇、妃、匹也一條。郭注：皆謂對合也。

永、悠、迴、遐、遠也。下即接永、悠、迴、遠、遐也一條，郭注：遐亦遠也。轉相訓。

尅、肩、堪，勝也。下即接勝、肩、堪、克也一條，郭注：轉相訓耳。

亮、左、右、道也。下即接亮，右也，左、右亮也二條，郭注：反覆相訓以盡其義。

邁、逢、遇也。下即接邁、逢、遇、遯也，邁、逢、遇、遯，見也。二條。

俾、拏、捥、使也。郭注：皆謂使令。下接俾、拏、捥、使、從也一條。郭注：四者又為隨從。

以上皆為轉相訓而上下次第相承的例子，此外，也有分列兩處而轉相訓的例子，如下面所列的便是：

首、元訓始，而元又訓首；溢、慎訓靜，而溢又訓慎；隕、墜訓落，而隕又訓墜；績、業、公訓事，而績又訓業訓公，公即功也的意思；（詩七月正義曰：功、事，釋詁文，字正作功。）底、止訓待，底又訓止之類。

(五)別字為訓

釋詁、釋言、釋訓三篇有同字為訓一例，如下各條即是：

釋詁：于，於也。這便是用今字釋古字。于字在說文作亏，於也。象氣之舒亏。從亏，從一，一者其氣平之也。段氏注：於者，古文烏也。烏下云：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氣，鼓以為烏呼。然則以於釋于，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詁字，在周時為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黃季剛先生說：於兼語詞嘆詞二義，釋文云：於，音烏，注同，但舉嘆詞一偏耳。於作嘆詞的，如詩：於穆清廟之類，作語詞的，如詩：于沼于沚，遠送于野之類。

嗟咨，嗟也。嗟嗟同字並見。也是于、於、通、述之例。嗟和嗟是以正釋假（據黃先生說）。書堯典正義、文選歎逝賦注：並引爾雅：咨，嗟也。皆嗟字在下，由此可知嗟字應當在上，而嗟嗟二字是上下互譌。再從玉篇：嗟訓嘆也，廣韻：嗟訓長嘆來看，更可明白其義。咨，說文云：謀事曰咨。引申以為嗟嘆之義。聲轉為嗟，說文云：嗟，嗟也。詩：文王曰咨，毛傳：咨，嗟也。嗟為養之或體，說文云：養咨也。釋名云：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

迺，乃也。郭注謂迺即乃，迺和乃也是同字並見，也是以今字釋古字。說文乃作弓，云曳詞之難也。象氣出之難。公羊宣八年傳云：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休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按乃有二義，一為語詞之乃，一為仍再之乃，而二義也是有相因的關係，由語詞之難，言之重深的意思，引申遂為仍再之義。迺，說文作迺，云：驚聲也。從乃省，西聲，籀文迺不省。或曰：迺，往也。讀若仍。按迺讀若仍。也就是乃讀為仍。詩、書、史、漢發語詞多用此字作迺，因此在廣韻及列子釋文裏並以迺為古文乃字。

賡，續也。說文：續，連也。禮深衣注：綬，猶了屬也。賡，說文以為古文續從庚、貝。書益稷：乃賡載歌，史記段本紀作乃更為歌，更也是續的意思。

釋言：述，述也。釋文：述，古述字，釋訓釋文亦云：述，古述字。此孫炎說。按述述同字並見。說文：述、循也。述有述循稱述二義，述為述循之述，韋曰為稱述之述，而義實潛通。釋詁：述，自也，述，循也。釋文云：述，孫云，右述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卷廿四、書甘誓正義引皆作循。說文述述異字與孫說不同者，由于師授各異之故。文王有聲云：述追來孝。

釋言糗糧也。糗字不見說文，而書費誓：峙其糗糧，說文引作峙乃餼糧，許所引乃

古文尙書，則糲字當爲糧之古文。論語〈在陳絕糧〉釋文：糧，鄭本作糲。楚辭哀時命：日飢饉而絕糧，注：糧，亦作糲。文選思元賦：餐沆漑以爲糲，後漢書張衡傳：糲作糧，章懷注：糧、或作糲，皆可爲糲糧同字的證明。

燬，火也。郭注：詩曰：王室如燬。燬，齊人語。釋文：燬音毀。李巡云：燬，一音火。孫炎云：方音有輕重，故語火爲燬。顧炎武詩本音及唐韻正：廿四果皆云：火，古音燬。李黼平毛詩納義曰：火，古讀如燬，燬即火字之異文。黃先生云：火、燬、焜、燥，一語變易。說文雖異字，實日字也。見於爾雅者，尙有並、併、翻、羸、菑、菑、苗、脩、棗、莉、華、芩、螟、蠓，見於說文者，則不惶屈指矣。

(六)同聲爲訓

同聲爲訓，即是以聲爲義，即義見聲，例如下列各條即是：

釋詁：粵，曰也。即謂粵爲曰也。尙書：曰若稽古，薛季室古文尙書作粵若稽古。

按說文：曰，詞也，從口，乙聲。亦省口氣出也。粵，說文云：于也。審慎之詞。粵曰音通同訓。

系，繼也。系繼聲通。廣韻十二霽，系、繼、繫三字同詣切。釋蟲有密肌繼英。釋鳥有密肌繫英，足見繼繫聲通。

翰，干也。同字並見。郭注：詩曰：維周之翰，即是讀翰爲干。釋文云：翰，本又作干，胡旦反，又作翰。漢書郊祀志：井千樓高五十丈，師古曰：干，或作翰，說文云：干，築牆耑木也。書曰：峙乃枝干，馬融注：楨幹皆築具，楨在前，幹在兩傍。三蒼：幹，枝幹也。通作干，亦通作翰。

輔，備也。同字並見。即是讀輔爲備。大誥正義引棗備作棗輔，按說文：備，輔也。詩曰：其事既載，乃棄爾輔。又云：無棄爾輔，員王爾輔。黃先生曰：備之訓輔，嗟之訓駸，迺之訓乃，聲義大同而字又互通，爾雅必稱之者，以古今異字，不釋，則義不顯也。郭注：備，猶輔也。即其爲一字矣。

履，禮也。履禮聲通，詩：率履不越，漢書宣帝紀作率禮不越。

矢，誓也。矢誓聲通。表記引詩信誓旦旦，釋文：本亦作矢誓。

癸，揆也。癸揆聲通。此以正釋假。癸與揆說文同從癸聲。

甲，狎也。甲狎聲通。此以正釋假。詩：能不我甲，韓詩甲作狎。徐仙民讀胡甲反，即是狎音。

幕，莫也。幕莫聲通。幕之言蒙蒙無所見，所以訓爲幕。幕府古亦作莫府。

偶，遇也。偶遇聲通。此也是以正釋假。史記：孟嘗君見木偶人土偶人相語，索隱：偶，音遇。在毛傳訓詁傳裏，這樣的訓詁方式，其例極多，如輞、朝、咸，減之類，這也是依照爾雅的辦法的。

三 釋親以下各篇義例

釋親以下各篇，所解釋的是關於古代社會制度和事物的名稱，就解釋的例說，有三

種方式，一是綴系法，一是歸納法，一是連類法，這裏略採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的意見以爲論述，以下即分別加以說明：

(一)綴系法

即是某謂之某條例，大概說來，是就宇宙一切物類而給予一定的名稱，但在命名上也有各種不同的情況，管子七法上說：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用這句話來解釋爾雅，有好些地方，頗爲相象。例如：

釋器：肉曰脫之。

(郭注：剝其皮也。今江東呼麋鹿之說通爲肉。)

魚曰斲之。

(郭注：謂削鱗也。釋文：斲，莊略、牀略二反。)

釋樂：所以鼓祝謂之止。

(郭注：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洞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釋文：祝，昌熟反。)

所以鼓敵謂之籛。

(郭注：敵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鋸，刻以木，長尺，櫟之。籛者，其名。)

釋文：敵，魚呂反。鄭衆云：木虎，籛，郭之仁反。廣雅云：櫟，擊也。)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義。又如：

釋宮：西南隅謂之奧。

(郭注：室中隱奧之處。)

西北隅謂之屋漏。

(郭注：詩曰：尙不愧于屋漏，其義不詳。翟灝說：劉民釋名曰：禮、每有求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故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西北隅，令撤毀之，示不復用也。)

釋器：木豆謂之豆。

(郭注：豆，禮器也。)

竹豆謂之籩。

(郭注：籩亦禮器。)

瓦豆謂之登。

(郭注：即膏登也。按登爲假借字，說文作甞，變作登，禮器也。從收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名。又如：

釋天：春爲蒼天。

(郭注：萬物蒼蒼然生。)

夏爲昊天。

(郭注：宮氣皓旡。)

釋天：太歲在甲曰闕逢。在乙曰旃蒙。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時的。又如：

釋草：綸似綸，組似組。

（郭注：綸，今有秩畜夫所帶糾青絲綸組綬也。海中草生彩理有象之者，因以名云。釋文：綸，古頑反。御覽引吳普本草云：綸布，一名昆布。）

帛似帛，布似布。

（郭注：草葉有象布帛者，因以名云。）

釋獸：羆如羊。

（郭注：羆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釋文字林云野羊。）

猶，如麂，善登木。

（郭注：善登木下，健上樹。）

羆似狸。

（郭注：今羆虎也，大如狗，文如狸。字林云：羆，似狸而大，一云：似虎而五爪。）

兕似牛。

（郭注：一角，青色，重千斤。釋文：本亦作光，俗字也。詩曰：豷此大兕。）

犀似豕。

（郭注：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庫腳，腳有三蹠，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吳語韋昭注：文犀，犀角之有文理者也。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似。又如：

釋蟲：翥醜罇。

（郭注：剖母背而生，釋文：翥，于據反，罇、呼暇反，今本作罇，譌。）

螽醜奮。

（郭注：好奮迅作聲。）

強醜捋。

（郭注：以腳自摩捋，郝懿行謂強即強蜥，米中小黑甲蟲，好以腳自摩挲。）

蠶醜蜚。

（郭注：垂其腴。釋文：蜚，亦作蠶，羊朱反。）

蠅醜扇。

（郭注：好桎翅，郝懿行謂扇，說文作蠅云：蠅醜扇搖翼也。蓋蠅蚊之類，好搖翅作聲。）

釋鳥：鵠鴟醜，其飛也鴟。

（郭注：竦翅上下。釋文：鴟，古闐反，鴟，子工反。）

鳶鳥醜，其飛也翔。

（郭注：布翅翔翔。）

鷹隼醜，其飛也翬。

(郭注：鼓翅翬翬然疾。)

鳧雁醜，其足蹠，其踵企。

(郭注：腳指間有蹠蹠屬相著。飛即伸其足跟企直。釋文，蹠音補木反。)

烏鵲醜，其掌縮。

(郭注：飛縮腳腹下。)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類。又如：

釋器：黃金謂之鑿，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

(郭注：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鏐，即紫磨金。釋文：鑿黨反。說文云：金與玉同色也。鏐，反幽、其幽、力幼三反，鐐，力彫反。說文云：白金也。)

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鏃。

(郭注：今之鏃箭是也。釋文：鏃，侯、候二音。)

骨鏃不翦謂之志。

(郭注：今之骨鏃是也。釋文：鏃，火交反。埤蒼云：骨鏃是也。郝懿所謂：志者，各射、有志。)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比。又如：

釋宮：四方而高曰台，陝而修曲曰樓。

(釋文：陝，戶夾反。說文云：隘也。從自，夾聲，俗作狹。)

釋器：鼎絕大者謂之鼐。

(郭注：最大者。說文：鼎之絕大者。)

鬲弁上謂之鬲。

(郭注：鼎斂上而小口。釋文：鬲，音咨。施音災。郭音才，字林音載。)
附耳外謂之鈇。

(郭注：鼎耳在表。釋文：鈇音戈。)

款足者謂之鬲。

(郭注：鼎，曲腳也。釋文：鬲，力的反。)

這就等于七法上所說的狀。

根據上面七類例子，那嗎，爾雅所用的綴系法，大抵皆用作指示實物之詞，因而所定的名稱，僅僅一二字，如果直呼起來，則字有達四字以上的，所以指物定名，一名之中，即含有一義，古人審義以定名，後人即名以求義，這就是古代所提出的正名百物的原則。

(二)歸納法

即于每節之後，各用公共的名稱來概括，使人知援類以求，這正是研讀爾雅最應注意的問題之一，例如：

釋親分爲：宗族、母黨、妻黨、婚姻；

釋天分爲：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陰、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旗；

釋地分爲：九州、十藪、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極；

釋畜分爲：馬屬、牛屬、羊屬、狗屬、雞屬、六畜。

(三)連類法

即所謂因此及的方法。比如旌旗應該列入釋器，可是在釋天內把它列舉出來，這是因爲講武所以涉及它。旌旗本身就是所必須設置的東西。但講武和天也不大相類，在釋天內所以列舉了它，這是因爲天以春夏秋冬而稱號不同，因爲祭祀田獵等也就隨着四時不同而它的稱名也就有所差別了。（廣雅的篇次都本于爾雅，其釋天篇也附釋祀處、肆武、旗幟等。又如舟汭原是器物，應入釋器，可是揚舟、造舟、維舟、方舟、特舟、汭等卻放在釋水內解釋，這是因爲上文說到涉水，因而乃於行水之器的原故。

又如魚是有鱗的，蛇也是有鱗的，因而𧈧（蜃。郭注：蜃屬，大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蜃子。釋文：𧈧，大結反。𧈧（𧈧蛇。郭注：淮南云：鱗蛇。鱗，王蛇。郭注：鱗蛇最大者，故曰王鱗。蜃蛇，博三寸，首大如擘。郭注：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曰蜃蛇。）諸蛇放在釋魚，是因爲有鱗而及有鱗的原故。（詩斯干正義說：蛇實是蟲，以有鱗，故在釋魚。其說甚是。）

又如摩牛（釋文：摩，亡巴反。）犛牛（郭注：即犛牛也。額上肉犛狀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駝、肉鞍一邊，健行者是三百餘地。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釋文：犛，步角反。）犛牛，庫小，今之犛牛也。又呼果下牛，出廣州高涼郡。釋文：犛，音碑。）犛牛（郭注：即犛牛也。如牛而大，肉重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岷山多犛牛。釋文：犛，郭魚威反。犛，巨龜反。字林云：牛柔謹也。）犛牛（郭注：犛牛也。髀膝尾皆有長毛。釋文：犛，力涉反。）等都是野生，所以把它們列入釋畜之中，是因牛而及于在野之牛的原故。

又如釋草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這是因草而及木，釋木有如竹箭曰苞，如松柏曰茂，又有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寔之，榿梨曰鑽之。郭注：皆啖食詔擇之名。釋名：華，胡化反。鄭注禮祀云：謂中裂不四析也。膽，丁敢反。寔，丁計反。）這是因木而及草；釋鳥有鳥鼠同穴，其鳥爲餘，其鼠爲鼯，（郭注：鼯如人家鼠而短尾，餘似鷄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今在陝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釋文：餘，音途，鼯，徒忽反，鷄，丁刮反。）

又有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這是因鳥而及獸，又如釋畜有牛曰𧈧（郭注：食之已久，復出嚼之，釋文：𧈧，郭音答。）羊曰𧈧（郭注：今江東呼𧈧爲𧈧。釋文：𧈧音泄，息列反。張揖音世，解云：羊食已，吐而更嚼之。）麋鹿曰𧈧，（郭注：江東名咽爲𧈧，𧈧者，𧈧食之所在，依名云。釋文：𧈧字或作𧈧，于亦反。）鳥曰𧈧（郭注：咽中裏食處。）寓鼠曰𧈧（郭注：頰裏貯食處，寓謂獼猴之類，寄寓木上。釋文：𧈧，下簞反。獸曰𧈧（郭注：自奮迅動作。釋文：𧈧，許靳反。）人曰橋（郭注：頻伸天橋。）釋文：橋，八小反。說文云：舉也。魚曰須（郭注：鼓鰓須息。）鳥曰𧈧（郭注：張兩翅皆氣體所須。釋文：𧈧，古闐反。這是因獸而及魚鳥和畜。

以上所舉，都是一些顯見的例子。

四 釋草以上七篇的義例

爾雅釋草以下七篇，物名的稱呼，從某些物異而名同，或物同而名異的情況看來，我們爲了這些物名的了解和推求其所以得名之故，很可以從這些不同而又繁複的情況中得出一些正名的義例。過去研究爾雅的學者很少從全面去考查，所謂多識于草木之名，也就只是一些凌亂的認識而已。但是在研究學當中，王述曾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同名考和陳玉澍的爾雅釋例中的釋草七篇泛言例、專釋例等是會給研究者以很大的啓發的。本師黃先生也說爾雅釋鳥之例有三：一是古今異名之例，一是方俗異名之例，一是一物異名之例。後來，王國維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詮釋得更詳細，對於研究這七篇幫助更大。

物名有雅俗古今的不同，爾雅之解釋物名，即在於溝通雅俗和古今，它的辦法，是釋雅以俗，釋古以今，聞雅名而不知者，知其俗名斯知雅矣，聞古名而不知者，知其今名斯知古矣。若雅俗古今同名，或此有而彼無者，名不是以相釋，則以其形釋之，草木蟲魚鳥獸多異名，故釋以名，獸與畜罕異名，故釋以形。這是釋草以下七篇解釋方式的總情況。至于具體文例，學者可參攷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茲不具列。